

珠海市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2022-029

采购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代理机构：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1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Z-2022-02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服务期限及项目属性

- 1、项目名称：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3、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含全过程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专家费、现场排查检查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4、报价上限：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报价超过上限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
8. 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以便核查）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信息：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截止日前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或社会团体无需提供。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磋商，供应商须同时符合上述各项要求。（3）磋商前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磋商文件发售之日开始计算。
-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8月17日上午08时30分00秒至2022年8月23日下午18时00分00秒。
-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点击网址：bs.ebidsun.com/SRGuvS 扫码购买。
-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套，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6:00（北京时间）；于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SY5栋2112。
- 3、磋商时间：2022年8月30日16:00。
- 4、磋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SY5栋2112。

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山峰路 78 号

联系人：杨思宇

联系方式：0756-2128907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 SY5 栋 2112

联系人：姚丹丹 0756-7155196（项目咨询）

邮箱：125861657@qq.com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三章响应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章响应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采购人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山峰路78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桔路奥园广场SY5栋2112 电话：0756-7155196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本项目费用含全过程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专家费、现场排查检查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1	磋商报价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分项报价中而不另予支付。
19.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20.1	磋商有效期：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文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报价信封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说明：1、供应商须将所有磋商文件签章完毕后扫描正本文件并制作成pdf格式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 项号	内容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本项目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磋商委员会成员。
28.1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	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磋商报告。 3、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审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说明：评审标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配详见本章“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分细则”。
28.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34.1	1.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2. 磋商所产生的评委费由成交单位分别支付。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50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准则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附件《项目服务详细要求》表 1-2 需求的得 15 分，带▲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不带▲号指标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安装运维方案 (10 分)	根据设备安装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10 分：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非常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 7 分：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设备运维服务方案较规范、可操作性较强； 3 分：提供的通用的设备安装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 0 分：提供的设备安装方案和运维服务方案简单且不具有可行性；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平台设计方案（10 分）	根据服务监控平台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10 分：平台总体设计描述合理、完整、可行，功能设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完善、清晰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7 分：平台总体设计描述基本合理、可行，功能设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部分主要的清晰的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3 分：平台总体设计描述简单，功能设计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提供部分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且模糊； 0 分：平台总体设计不合理，功能设计不满足项目需求且无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	根据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10 分：对用户理解深刻、到位，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详细、

(10 分)	针对性强，数据分析报告完整，完全满足用户管控需求； 7 分：基本理解用户需求理解，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数据分析报告较完整，基本满足用户管控需求； 3 分：用户需求理解不到位，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和数据分析报告较简单，不满足用户管控需求； 0 分：用户需求理解差，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不具有可行性，数据分析报告不满足用户管控需求；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数据安全 保障(5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原则。根据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5 分：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非常详细、清晰，可行性强； 3 分：投标人具有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可行性较强； 1 分：投标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简单； 0 分：投标人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 没有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35 分）

评审内容 及分值	评分准则
企业实力 (15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 1 项扣 1 分，扣完即止； 2)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3) 投标人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五星认证的得 4 分，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四星认证的得 3 分，通过 GB/T27922 售后服务三星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通过软件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的得 3 分，具有 CMMI4 级

	认证的得 2 分，具有 CMMI3 级认证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企业环保相关自动监测设备建设及运维服务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相关软件开发或服务类案例的，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用户只能出具一个案例），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认证或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系统分析师，软件测评师、高级软件工程师认证，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电工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拟派项目人员均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计分。

经济部分（15 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准则
经济价格 (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三、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方名称、地址：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服务方名称、地址：由采购人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含全过程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差旅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1、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及进度成果进行验收。服务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第一期支付款项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第二期支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第三期支付款项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组对供应商关于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6	其他事项与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重新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的原因逾期未完成该项目成果工作的，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处理。

7	保密：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且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电子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采购人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五天内全部移交采购人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销毁。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磋商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监管部门。

2.2 磋商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条件）”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

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

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磋商截止时间。

8.2 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磋商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13.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1.1 磋商产品价；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3.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 13.3.2.1 磋商产品价；
-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3.3.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3.5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3.6 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8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3.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

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和《磋商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封装：

21.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

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磋商才是有效磋商，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磋商资料表中

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评分细则**进行磋商。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磋商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磋商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 磋商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放

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磋商代理服务费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2.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磋商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含全过程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服务期内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工、专家费、现场排查检查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概况

为实现对排污企业精准监管，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拟结合日常监管需要，筛选 8 家香洲区排污企业，以企业生产、治污现场实时数据为基础，安装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对产排污过程实行全过程实时监控，通过运用大数据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智能判别企业生产和治污实时状况，从而识别企业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直排、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及超标等各类违法线索并及时预警，实现“便捷式”监管。

三、服务内容

（一）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1	监控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	家	8	对香洲辖区内 8 家涉废气或涉废水排放企业制定“一厂一策”管控方案，对各企业生产及治污工艺安装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废水流量和 pH 监控或废气 TVOC 在线监控设备并进行联网监控。监控设备需覆盖企业重点污染工序、重点治理环节、主要排放口。设备的购置及日常巡检和故障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年	1	供应商须自有或新建日常运维服务平台，每日登陆系统，保证系统内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发现点位离线，立即处理；保证数据正常入库，每周对数据进行备份等工作。
3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年	1	包括设备状态、企业状态、告警状态、废水企业的废水排放情况、VOC 企业的 TVOC 排放情况等日常监控数据的分析服务，生成日常分析报告，辅助生态环境部门发现企业违规线索或帮助企业进行治理工艺改进等工作。

（二）项目工作目标

针对排污企业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水质流量和 pH 监控、废气 TVOC 在线监控等自动监控设备，并整合已有污染源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数据，形成企业生产过程与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安装工况监控后，对企业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分析和预警，通过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测数据的采集、分析等，及时发现企业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助力提升环境执法监管科技化水平，实现治污过程和治污结果的同时监管。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如治污设备不按规定开启、治污设备低效运行、企业擅自偷换监控设备等情况，监控平台将在第一时间触发报警并推送信息。环保监管 24 小时管控，分时段生成报表，实现手机 APP 联网查询，为生态环境部门动态掌握治污治理执行情况和异常预警提供支持，能及时发现并锁定异常污染源，通过远程监控提升问题发现能力，为执法提供相关线索。

（三）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工业企业工况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控

（1）在辖区内选取 8 家工业监管企业，安装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开展企业工况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控。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前期需搭建监控系统，包括污染源废水、废气、电能等设备配套监控系统平台，由成交供应商建设及运行。

（2）工况监控设备：主要包括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水质流量和 pH 监控、TVOC 浓度检测数据存储、数据传输。监控设备应满足长期高频率采样的要求，并保持监控数据的准确度。

（3）配套提供在线监控平台：企业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水质流量和 pH 监控、TVOC 浓度在线监控设备配套有专业监控系统平台，包括手机 APP 和 PC 端管理平台，具备数据传输、存储、查询、统计、预警、浓度分布曲线和企业监控状态 GIS 地图等功能，为实现监控数据管理及应用提供技术保障。

2、保障设备及配套平台正常运行服务

组织专业运维团队对安装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及现场设备情况，保障现场设备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如设备遭受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安排技术专员对监控系统平台进行维护与更新，保证云服务的安全性，定期备份监控数据。

3、数据分析服务及现场勘察服务

借助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对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进行全天候连续监控，分别按日、周、月、年统计在同一时间段内污染因子的浓度变化，进行趋势分析；通过系统提供的生产、治理、排放联动分析功能，结合辖区企业治污关停、治污不明、水平衡不符、超标排放等告警监测数据，判断企业异常行为。并针对性进行企业现场巡检，对企业违规行为进行靶向管控，为生态环境部门实现精准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四、服务总体要求

（一）设备建设要求

1、合同签订之后，按照经采购方确认的企业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所需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数据接入工作，并报送甲方确认。

2、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运维保障、数据接入等全部服务，提供数据平台提供 24 小时电脑及手机查询站点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

3、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的目标与服务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保障等，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安装过程方案及相关说明。

（2）技术保障方案：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本地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设备保障、现场检查保障、安全保障等情况进行详细阐述。

（二）数据接入技术要求

结合平台软件，完成监测仪的数据接入。每天平台查看数据及各种报警信息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监测仪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3）平台自动异常报警，形成数据报警信息，提醒结合现场排查分析污染源；

（4）对维护报警提醒进行检查，根据维护报警进行常规运维工作。

（三）监测数据及数据报告

1、供应商利用设备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水质流量和 pH 监控、TVOC 的污染级别及监测值，通过专业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提供详细的数据报告给采购人。

2、监测点位设备应提供分钟、小时、日、月级数据。

3、若数据出现异常变化，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出具详细的书面报告。

（四）数据报送要求

1、供应商应将所有设备的数据留档备查。

2、供应商需在每周结束后 2 天内提交上周数据报告；每月结束后 7 天内提交上月数据报告；每年度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年度数据报告。

3、协助采购人对监控企业的工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

4、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当天将异常信息和处理建议推送给采购人。

（五）数据保障要求

按照或参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设备的运维检查。

1、监测设备需要有专人负责设备的运维，通过监测出的数据必须准确、真实、可靠、完整；

2、设备监测数据传输率需达到 90%以上，若存在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出具详细的书面报告；

3、建立相应的运维保障体系；

4、将所有设备的数据留档备查。

（六）响应速度要求

为保证服务响应速度，供应商服务机构人员应在两小时内给予响应，当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对安装环境具备更换条件的 2 天内完成更换，确保数据连续性。

五、项目成果

1、项目企业实时监控服务实施报告：包括现场勘查、监测设备安装、监测平台运行等监控服务建设的实施报告；

2、项目周报、月报、年报、异常数据日报：每周结束后 2 天内提交上周数据报告；在每月结束后 7 天内提交上月数据报告；项目完成 10 天内提交服务期总体数据报告。

3、预警报送机制：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把异常信息和处理建议推送给采购方。

4、项目企业现场勘察报告：对监控发现异常企业进行现场勘察，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设性意见，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5、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六、付款方式

1. 第一期支付款项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第二期支付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第三期支付款项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组对供应商关于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采购方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七、验收标准

1、项目成果 1-5 项

2、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项目服务详细要求

表 1、服务详细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详细要求
一	设备安装运维服务	
(一)	设备安装	1. 点位勘察：开展企业现场摸排工作，明确企业生产治污工艺，核定主要的产污、治污实施类型、位置、数量以及对应关系，获取企业产污治污基准线，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等信息。 2. “一厂一策”制定：根据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以及现场勘测信息，制定企业管控一企一策，核定监控点位位置、数量、基线、明确管控目标。 3. 工程勘察：根据企业监控“一厂一策”，进行现场施工条件勘

		察，包括点位核定、施工条件核定、产品选项。 4. 现场安装：严格参照企业“一厂一策”，完成用电量监控、用水量监控、水质流量和 pH 监控、TVOC 在线监控等监控设备的安装。覆盖企业重点污染工序、重点治理环节、主要排放口。 5. 数据联网：实现设备与监控平台的数据联网，并整合已有污染源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数据。
(二)	设备日常 巡检	1. 每日通过数据平台系统查看设备运行正常，统计自动报警汇总情况。 (1) 设备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 (2)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3) 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4) 设备是否在线。 2. 每月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常规维护。 3. 每半年对设备进行管路清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定期检测设备电源模块、主板等部件。 4. 及时按需求更换易耗品和配件，且所有的易耗品及配件均采用原厂家的原配易耗品和配件。
(三)	设备故障 处理	1. 一般故障应急措施： (1) 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 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应直接带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仪器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则应使用备机以满足监测需求。 2. 重大故障应急措施： 对仪器 8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采取重大故障应急措施。 (1) 现场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技术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根据情况判断是否启用备机和更换备机。 (2) 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超过 48 小时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并递交巡检记录。

		3. 突发故障应急处置： （1）如在平台上发现有设备系统无法通讯时，技术人员应先与现场人员联系确认有无断电、断网等情况发生，如不能电话解决应立即前往现场解决。 突发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应保障 4 小时内到现场，尽快查清故障原因并排除设备故障。 （2）故障设备现场发现有系统设备损坏，且无法现场修复时，需用临时设备予以替代，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	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1. 每日查看系统，保证系统内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2. 每日查看点位离线情况，若离线将立即联系当地负责人解决。 3. 每日查看数据准确性，有异常数据或其他情况立即处理。 4. 每日查看系统安全性，以防网站被篡改、攻击等。 5. 每周对各类数据进行备份，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恢复数据。 6. 每周对各服务器进行病毒检查及信息安全漏洞进行扫描，存在问题及时解决。 7. 数据通信服务及数据库运行状况检测。 （1）查看数据通信主服务以及数据库服务是否正常运行。 （2）查看数据通信服务的数据日志和告警日志的大小有无异常，是否出现持续性设备连接中断。 （3）查看运行数据能否正常入库。 （4）查看实时数据的分钟预处理、小时预处理、日预处理以及其他汇总过程是否正常运行。 （5）对现场数据库每周执行一次备份操作。
三	日常数据分析服务	1. 设备运行状态分析，分析所有设备的在线情况，对长期离线、经常离线的设备进行现场排查。 2. 企业生产状态分析，分析全市企业生产治理状态，反映企业生产和治理现状。 3. 告警状态分析，综合分析污染源企业是否存在离线、工艺告警、操作告警、超标告警等情况。

		4. 废水企业专项分析。 (1) 水平衡分析，分析企业工业进水、污水治理、中水回用、污水外排等环节流量数据，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规行为。 (2) 用电量分析，分析污水处理站是否在进水时同步开启治理。 (3) 治理能力分析，分析企业日常治理量是否超过其日均处理能力。 (4) 排放超标分析，分析企业排水量是否超过其年度和日均允许量。 (5) 排放水质分析，通过 pH 数据，分析其排放水质是否超标。 (6) 通过接入的废水在线监控数据，分析排放因子浓度超标情况。 5. VOCs 企业专项分析。 (1) 用电量分析，通过用电量数据，分析企业是否存在治污关停、产治不符的情况 (2) 因子超标分析，分析 TVOC 是否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6. 日常数据分析成果通过一周一报的方式进行体现。投标人需提供成果报告模板。
注：以上“▲”项要求仅作为评分条款，不作为废标条款，表中内容须全部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否则将影响评分。		

表 2、拟投入服务的设备/平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一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用电量监控设备	1. 用电量监控终端设备与后台通讯采用的通讯协议需符合 HJ212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协议。 2. 监测因子包括瞬时功率，表头电量。 3. 满足最小频次 15 分钟测量一次数据的监测需求。 4 需提供产品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二)	用水量监控设备	1. 监测因子包括瞬时流量、小时累计流量。 2. 满足最小频次 15 分钟测量一次数据的监测需求。

(三)	水质 pH 计	1. 监测因子为 pH 值。 2. 满足最小频次 5 分钟测量一次数据的监测需求。
(四)	TVOC 在线监控设备	1. 监测因子为 TVOC 浓度。 2. 满足最小频次 15 分钟测量一次数据的监测需求。
二	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一)	管控中心	可查看本次项目企业的数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企业信息管理：可以编辑所有污染企业基本信息、用电量监控设备、流量计、pH 计、TVOC 监控设备的信息。 ▲需提供污染源环保档案动态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设备联网状态：可以查看所有企业所有设备的在线、离线、联网状态，并提供数量统计直观展示。 企业数据查询：可以按监控数据的类型查看流量计数据、pH 计数据、用电量监控数据、TVOC 监控数据等。提供按分钟、小时、日、月等多个维度进行查询的功能，并能将查询数据导出。 企业申报审核：根据企业申报的生产工况信息进行自动审核。可根据用电量监控数据自动判定废水处理和 VOCs 治理设备工作状态；可根据排口流量自动判定废水排放情况并给出审核结论。提供审核时发现数据异常时实时下发调度任务的功能。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综合应用功能： GIS 地图：展示辖区内管控企业点位分布、企业类型、企业状态，并按行业和区域进行企业状态的统计展示。 统计分析：提供包括企业生产状态分析、告警情况分析、用电量分析、水质 pH 分析、水平衡分析、治理能力分析、超标排放分析、因子浓度超标分析、因子排放量超标分析等数据分析功能。 实时监控：可以按废水企业、VOCs 企业不同组态图的方式展示企业实时监控数据，包括废水企业的水平衡监控、VOCs 企业的用电量监控，实时告警信息，各个生产、治理、排放环节的用电量数据、流量计数据、pH 计数据、TVOC 数据的综合展示。 ▲需提供企业水平衡管控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监控中心：提供废水企业水平衡在线监控、水质在线监控，VOCs 企

		业用电量在线监控、TVOC 在线监控的数据图表展示功能。数据提供按日、按月等多种维度进行展示。提供在查看图表发现异常时，实时发起调度的功能。 告警中心：提供离线、排放、操作、工艺等多种类型的告警数据展示。可在告警页面发起调度或批量发起调度。 任务中心：提供系统下发所有任务的查看功能，展示包括调度说明、任务类型、任务下发时间、所属公司、任务状态、处理人等信息。
(二)	企业中心	纳入监控的污染源企业用户可查看本企业相关数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企业基本信息：提供本企业的概况信息、联系信息、生产工艺、治理工艺、主要污染物、主要设备等工艺与治理信息等编辑功能。 企业设备信息：提供本企业用电量监控设备、用水量监控设备、TVOC 监控设备、废水监控设备等监控设备信息的编辑功能。 设备联网状态：可以展示当前企业所有监控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和最近在线时间。 设备数据展示：可以查看企业安装的流量计、pH 计、用电量监控设备、TVOC 在线监控设备、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实时监控数据。 企业日常申报：企业可以通过此功能填报每日的生产经营状况，包括废水处理信息、污泥管理信息、废液管理信息、VOC 管理信息。 企业任务查看：可以在此查看下发的任务，包括调度说明、任务类型、任务下发时间、任务截止时间、任务持续时长等信息。
(三)	手机 APP	提供安卓端手机应用，手机 APP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地图：可以按业务、告警状态对地图上企业的点位进行筛选；可点击查看企业概况和实时监控数据。 实时监控：展示监控企业数量和企业状态的统计，支持按状态对企业进行过滤筛选。提供各企业状态、设备联网状态、设备实时监控数据、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联网状态：展示安装设备的在线、离线、联网数据。提供按离线在线状态过滤，按企业名称、设备名称筛选的功能。 监控数据：展示监控设备的最新实时监控数据和分钟、小时、日、

		月等多个维度的历史监控数据。 告警中心：按不同的告警类型展示告警统计和告警数据，提供按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告警解除状态进行过滤的功能。 任务中心：展示任务接收人接收的所有任务，可以按待办和已办进行过滤，网页端下发的任务支持在手机端进行办理。 申报：针对企业用户提供提交日常申报功能，运维单位和生态部门用户提供审核申报内容的功能。 ▲需提供工业源精准管控相关移动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注：以上“▲”项要求仅作为评分条款，不作为废标条款，表中内容须全部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否则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的磋商结果和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项目要求

第 2 条 付款方式：

第 3 条 服务期：

第 4 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磋商项目要求。

第 5 条 合同价款：

第 6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7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按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 8 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主管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 11 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

第 12 条 附则

附则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磋商代理机构贰份留存。

采购方（甲方）：服务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TZ-2022-029

项目名称：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2022-029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信用信息的证明材料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经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技术部分				
	2	商务部分				
	3	经济部分				

一、磋商函

致：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Z-2022-029)，(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磋商采购单位与磋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磋商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珠海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Z-2022-029）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五、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小写: RMB 大写:	

报价明细 (如有)

采购内容	数量（暂定）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香洲区工业企业工况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小写：RMB 大写：	

报价明细

采购内容	数量（暂定）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

日期：

备注：

1.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此表不须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但可准备盖章的空白表格，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

2. 地址：

3. 电话号码： 传真：

4.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公司简介

（企业规模、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验室认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单位	颁证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八、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职位
1					项目负责人
2					成员
3					成员
4					...
5					
6					
7					
8					
...					

备注：根据用户需求及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响应”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偏离”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磋商文件重要技术参数（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标记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上表中做出响应，如供应商未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响应，或出现负偏离，将被废标。

5. 技术要求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也须在上表中响应，评委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打分。

6、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中“附：项目服务详细要求”所列表格中的内容须全部在上所中填报，否则将影响评分。

十、其他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商务技术评审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